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公司章程(2021年10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拟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灿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出具了《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中期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11-2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1]0011638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事宜，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